

（上接C14版）

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相应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1年8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14倍。

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	对应静态市盈率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
688779.SH	长阳测控	580.69	31.75	18.29	20.11	28.88
688778.SH	蓝盾光电	336.96	17.48	19.28	79.90	4.22
300075.SZ	当升科技	359.27	38.11	9.43	31.83	11.29
688055.SH	容百科技	537.84	44.84	12.00	37.95	14.17
均值	-	-	-	14.75	-	14.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8月30日。

注：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按照发行人2020年归母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2.07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销率，按照发行人2020年营业收入计算，对应的发行后市销率为0.0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销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1,073.3703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4,293.481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1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比例（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01.109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50.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751.359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0,112.10万元，扣除预计6,590.31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23,521.79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将于2021年9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9月2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网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首轮最终战略配售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若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9月3日（T+1日）在《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司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限售（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自取得投资者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25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初步询价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8月26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8月2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上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1年8月28日 周六	初始申购日（上交所网上申购期间为9:30-15:00） 网下申购结束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比例
T-2日 2021年8月29日 周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缴款金额及相应新股配售比例 网上申购摇号
T日 2021年9月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申购结束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9月2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1年9月3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摇号抽签
T+3日 2021年9月6日 周一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中签率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网上摇号抽签
T+4日 2021年9月8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1年9月2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经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中信建投拟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000.00
2	中信建投拟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资金管理计划	15,502.6780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4	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0.00
5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6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7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000.00
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500.00
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500.00
	合计		48,502.678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9月1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上述发行人与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下列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

根据发行人和“宁德时代”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技术研发合作：双方同意，将振华新材的新技术、最新产品优先推荐给推广在宁德时代产品使用，双方将每半年进行一次新技术推广应用对接。

（2）技术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和宁德时代的需求，双方将开展联合研发。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产品、生产工艺及应用市场的优势，推动振华新材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宁德时代对相关技术提出具体要求及设计思路，振华新材通过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进为用户提供产品，负责基础性的测试，并快速响应宁德时代提出的性能改进要求。宁德时代对产品进行综合性验证及系统级评测。

（3）年度研发合作：双方每年12月30日前对次年度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对接，提出新年度开发计划，共同推动实施。双方拟提出新型产品联合开发的项目或课题，宁德时代从产品应用及锂离子电池生产角度提出开发建议，协助振华新材优化应用工艺。

（4）共享实验与检测资源：在不影响各自研发生产的前提下，为对方提供试验检测便利，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并在使用实验资源的过程中，互相遵守对方的管理制度，配合对方管理要求。

（5）共享成果：宁德时代为振华新材的新产品及各类样品提供改进建议及推荐工艺。宁德时代为振华新材提供研发过程中新产品评测的，可获取优先使用权；振华新材根据宁德时代提出的技术要求提供新产品，可获取优先供应权。

（2）市场合作：

（1）双方就本年度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和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下年度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

（2）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双方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双方通过协同合作，不断提高双方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

（3）供应链合作：

（1）全面产品合作：作为战略合作，视双方的需求和产能情况，在符合宁德时代产品质量、性能要求且具有供应、价格等优势的前提下，双方优先选择推荐振华新材供货。

（2）资源保障：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振华新材全力保障宁德时代的需求，全力保障宁德时代订单的交付。宁德时代在货款支付方面保证振华新材货款按期支付，同时振华新材给予宁德时代最优的价格。

（3）采购执行：双方于年底，签订来年的材料采购合同，确定来年预计需求量和价格形成机制，宁德时代按三个滚动更新需求计划，按月度下达执行订单计划。振华新材根据宁德时代计划提前做好生产准备，保质保量供货。

2、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孚能产投”）

根据发行人和“孚能产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技术研发合作：

（1）双方共同组建研发小组，规划产品研发、改善及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重点关注安全性、容量提升、降本增效等方面；并在多元化应用场景下，保障产品的一致性表现突出，满足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孚能产投为孚能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产品需求；

（2）双方依托各自领域的优势，全面深入以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先进正极材料和前驱体材料，以及先进正极材料技术、前驱体材料技术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钛基材料、镍基材料、锰系材料、多元复合材料和前驱体材料及其材料技术等，固态电池正极材料及材料技术等。另外，双方共同探索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上下游材料及技术链协同开发合作。

（2）市场合作：

（1）双方将共同研发的产品推向市场，取得双赢的局面。

（3）供应链合作：

（1）双方在新能源金属资源领域建立合作伙伴关系，针对上游资源如锂、钴、锂以及贵金属回收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全面合作；

（2）双方共同研发正极材料产品采购量锁定机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孚能科技对于正极材料产品的需求，振华新材保证产品的价格、品质、交付等条件达到最优；

（3）双方在正极材料产品多元化采购策略方面进行全面合作，在保证产品安全和性能稳定可靠的前提下，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

3、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轩”）

根据发行人和南京国轩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振华新材和宁德时代控股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作为新能源锂电领域头部企业，为充分共享双方的优势资源，增强双方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双方共同合作探索 and 推动业务合作。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技术研发合作：

（1）双方建立研发小组，共同规划正极材料产品研发、改善及优化，提升产品竞争力，重点关注安全性、容量提升、降本增效等方面；

（2）国轩高科为振华新材的新产品及各类样品提供全系统评测的试验条件，开放其行业领先的实验平台，并在评测结束后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提供改进建议及推荐工艺。国轩高科为振华新材提供研发过程中新产品评测的，可获取优先使用权；振华新材根据国轩高科提出的技术要求提供新产品，可获取优先供应权。具体内容可由双方方在此基础上另行协商。

（2）市场合作：

（1）双方扎根在中国本土市场的深入合作的同时，借助国轩高科与大众汽车的合作，推动振华新材拓展海外市场，特别欧洲这一高速增长的市场。

（2）双方定期就本年度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和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下年度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双方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双方通过协同合作，不断提高振华新材在市場中的占有份额。

（3）供应链合作：

（1）在正极材料锂电池的上下游合作基础上，双方结合振华新材三元正极材料产量优势以及国轩高科在材料上游锂矿及三元前驱体的布局，展开正极材料产业链上下游垂直合作。

（2）视双方的需求和产能情况，在测试合格和同等的商务条件下，国轩高科将优先选择推荐振华新材供货。

（3）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振华新材全力保障国轩高科的需求，全力保障国轩高科订单的交付。

（4）以上所述的共同研发和市场领域能保证进振华新材料产品符合国轩高科质量、性能要求，并在全力保障国轩高科需求及订单交付的同时，也提高了振华新材材料利用率。正极材料上下游垂直合作将降低双方成本，互惠互利。

4、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

根据发行人和天津力神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技术研发合作：

（1）双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同意将各自的最新技术、最新产品优先推荐给和推广在对方产品使用；双方将每半年进行一次新技术推广应用对接。

（2）联合研发：根据市场需求和天津力神的需求，双方将开展联合研发。双方发挥对各自产品、生产工艺及应用市场的了解，组建联合研发项目组，并签订联合研发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根据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对相关材料提出具体要求及设计思路，振华新材将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改进为项目提供产品，负责基础性能的测试，并快速响应天津力神提出的性能改进要求。天津力神对产品进行综合性验证及系统级评测。

（3）年度研发合作：双方每年12月30日前对次年度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对接，提出新年度开发计划，并列入彼此公司级年度研发计划，共同推动实施。双方提出新型产品研发合作的项目或课题，天津力神从产品应用及锂离子电池生产角度提出开发建议，配合进行产品性能的验证、优化应用工艺、实验材料全配合。

（4）共享实验与检测资源：双方共享所具备的实验检测检测设备资源，为对方提供试验检测便利，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并在使用实验资源的过程中，互相遵守对方的管理制度，配合对方管理要求。

（5）共享成果：天津力神为振华新材的新产品及各类样品提供系统级评测的试验条件，并在评测结束后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提供改进建议及推荐工艺。天津力神为振华新材提供研发过程中新产品评测的，可获取优先使用权；振华新材根据天津力神提出的技术要求提供新产品，可获取优先供应权。

（2）市场合作：

（1）双方就本年度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和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下年度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

（2）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双方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双方通过协同合作，不断提高双方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

（3）供应链合作：

（1）全面产品合作：作为战略合作，天津力神主动对振华新材各类正极材料的测试。视双方的需求和产能情况，在测试合格和同等的商务条件下，原则上天津力神优先选择推荐振华新材供货。

（2）资源保障：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振华新材全力保障天津力神的需求，全力保障天津力神订单的交付。天津力神在货款支付方面保证振华新材货款按期支付，同时振华新材在同等商务条件下给予天津力神最优的产品价格。

（3）采购执行：双方于年底，签订来年的材料采购合同，确定来年预计需求量和价格形成机制，天津力神按三个滚动更新需求计划，按月度下达执行订单计划。振华新材根据天津力神计划提前做好生产准备，保质保量供货。

5、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

根据发行人和蓝科锂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技术研发合作：

（1）双方共同研发和振华新材的需求，双方将开展联合研发。双方发挥对各自产品、生产工艺及应用市场的了解，组建联合研发项目组，并签订联合研发技术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根据项目技术指标参数，对相关材料提出具体要求及设计思路，振华新材将新产品开发及技术改进为项目提供产品，负责基础性能的测试，并快速响应天津力神提出的性能改进要求。天津力神对产品进行综合性验证及系统级评测。

（2）年度研发合作：双方每年12月30日前对次年度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对接，提出新年度开发计划，并列入彼此公司级年度研发计划，共同推动实施。双方提出新型产品研发合作的项目或课题，天津力神从产品应用及锂离子电池生产角度提出开发建议，配合进行产品性能的验证、优化应用工艺、实验材料全配合。

（3）共享实验与检测资源：双方共享所具备的实验检测检测设备资源，为对方提供试验检测便利，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并在使用实验资源的过程中，互相遵守对方的管理制度，配合对方管理要求。

（4）共享成果：天津力神为振华新材的新产品及各类样品提供系统级评测的试验条件，并在评测结束后提供相应的测试报告，提供改进建议及推荐工艺。天津力神为振华新材提供研发过程中新产品评测的，可获取优先使用权；振华新材根据天津力神提出的技术要求提供新产品，可获取优先供应权。

（2）市场合作：

（1）双方就本年度市场状况、技术发展、行业动态和趋势等进行交流，共享对下年度锂电行业发展状况的预判。

（2）对于特定市场和用户，双方可以联合互动，共同拓展市场。双方通过协同合作，不断提高双方在市场中的占有份额。

（3）供应链合作：

（1）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蓝科锂业全力保障振华新材的需求，全力保障振华新材订单的交付。双方共同研发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采购量锁定机制，振华新材在货款支付方面保证蓝科锂业货款按期支付，蓝科锂业在同条件下优先满足振华新材对于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的需求，且蓝科锂业将保证产品的价格、品质、交付等条件达到最优。

6、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

根据发行人和南方资产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1）三元正极材料产业投资：南方资产为中国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兵装集团是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000625.SZ，以下简称“长安汽车”）的实际控制人，长安汽车的汽车业务涵盖整车、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等业务领域，已与福特、马自达、宝马、哈飞、华晨铁马等跨国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在全中国建立了30多个研发、生产基地和营销网络，中国兵装集团及长安汽车与友人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正极材料等业务具有广泛的合作空间。振华新材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重要企业，与中国兵装集团、长安汽车、南方资产可形成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战略协同，共同推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技术创新和产能发展，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技术水平，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作为中国兵装集团的新能源投资平台与产融结合平台，南方资产未来将充分协调、调动汽车整车产业、技术、资本等方面的优质资源，与振华新材合作开展电池正极材料技术研发和产业投资，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业务发展。

（2）市场、技术渠道资源合作：南方资产背靠大型央企中国兵装集团，具有较为深厚的汽车产业背景。中国兵装集团旗下中国长安、长安汽车是国内最重要的央企汽车集团之一，属于振华新材所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行业下游终端产品。已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动力电池、电气电子等领域进行了全方位的布局，可通过网络合作、联合技术研发等方式为振华新材的发展引入并深度绑定下游优质电池厂商整车厂商，并开拓市场、技术与渠道等方面给予振华新材大力支持。双方将积极推动南方资产所属中国兵装集团和振华新材所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的央企战略合作，充分利用长安汽车在中国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等领域的市场、技术与渠道资源，并充分利用振华新材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所属汽车产业链、新材料等领域的市场、渠道与技术支持，开展深入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构建战略协同生态链。

（3）多元化资本运营服务：南方资产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供应链金融、并购重组、资产

证券化等多个业务方向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全面的专业能力，作为中国兵装集团的产业资本

与投资资本运营平台，南方资产可充分调动其在资本运作领域的专业优势，为振华新材提供多元化资本运营服务。围绕振华新材的当前需求和市场形势，南方资产可充分发挥自身在资本运作领域的资金、资本和平台优势，并认可合作伙伴优质金融资产，为振华新材提供一揽子多元化、综合性金融服务，进一步深化产业与资本合作，提升行业竞争力。

（3）战略配售

2021年8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13.01亿股。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拟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4,429,348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8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退回。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42,502.678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共计28,790,762股，获配金额与战略配售佣金合计339,982,910.77万元。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8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429,348	52,044,839.00	-	52,044,839.00	24
2	中信建投拟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资金管理计划	11,073,370	130,112,097.50	650,560.49	130,762,657.99	12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1,999	77,103,488.25	385,517.44	77,489,005.69	12
4	孚能科技产业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3,280,998	38,551,726.50	192,758.63	38,744,485.13	12
5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8,599	23,131,038.25	115,655.19	23,246,693.44	12
6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968,599	23,131,038.25	115,655.19	23,246,693.44	12
7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1,968,599	23,131,038.25	115,655.19	23,246,693.44	12
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84,299	11,565,519.25	57,827.57	11,623,346.82	12
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84,299	11,565,519.25	57,827.57	11,623,346.82	12
	合计	33,220,110	390,336,292.50	1,691,457.27	392,027,749.77	-

（四）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1年8月25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1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入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22.0110万股，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下回拨。

（五）限售期安排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436家，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总量为25,211,1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视为